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  
【2020】第 107 号）》  
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广和意字【2020】第 037 号

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且系指第九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

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和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契约性交易文件、司法裁判文书、批准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中介机构专业报告等），并以书面审查以上相关法律文件和在律师执业范围和权限内进行合理适当的法律尽职调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但是，就本法律意见书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或诉讼（仲裁）案件项下之交易，本所律师系按照该等交易及其引致的诉讼（仲裁）案件发生及进展时所应依据的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认定相关法律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

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需要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或意见，亦不对未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或引述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公司公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均为严格按照公司和相关方及有关机构提供或出具的文件和资料、证明或说明、凭据和凭证及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5.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的承诺，公司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提供的资料为副本和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的，承诺副本与正本、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系应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在回复《年报问询函》时予以引用（但引用责任自负）。除此之外，除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认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在此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系应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要求就公司对违规担保类、违规借款类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公司的法律责任提供在法律专业范畴内的参考意见，但鉴于最终生效司法裁判和仲裁裁决的不确定性，公司不得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作出相关判断。公司就违规担保类、违规借款类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之各案及个案最终是否及如何承担责任应以最终生效司法裁判和仲裁裁决为准。本所律师并不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与最终生效司法裁判和仲裁裁决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假设和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年报问询函》问题 7（摘录）

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事项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先确认的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事项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公司拟承担责任的法律分析

#### （一）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案件材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附表一《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所示。

#### （二）公司对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拟承担责任的法律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案件材料及公司关于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文件，该等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而向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徐茂栋（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除外)提供担保而引致的纠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就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拟承担的责任进行如下法律分析:

#### 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四)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4）《公司章程》（2017年1月修订）第4.12条第（五）项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应履行回避表决。

## 2.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1）《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

修订)第 8.2.2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 9.11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结论意见

#### (1) 案涉违规担保属于越权代理

基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权限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等相关人员应就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发生之时公司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亦未对相关违规担保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因此,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利用其控制身份、公司代理人身份作出的越权代理行为。

#### (2) 关于“善意相对人”的认定

##### ①关于“善意相对人”的有关规定

《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在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即相对人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时，该担保行为应认定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②公司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中相关债权人非“善意相对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提及及列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应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均通过公开渠道对外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均未经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在担保行为发生时点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前，应根据公开渠道审查公司是否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进而判断相关

担保是否为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否则，债权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担保协议的签署未履行公司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下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系债权人在签署担保协议时未尽合理的审查义务，对公司而言，债权人非善意相对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因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程序及债权人非善意第三人，相关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应发生法律效力。

（3）综合考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违规担保类案件已有一起已决诉讼案件（原告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和两起一审上诉案件（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受案法院均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在违规担保的已结案（包括终审结案和一审结案）的诉讼案件中，一审胜诉率 100%，终审胜诉率 100%。相关受案法院认为，《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前置程序，公司在提供担保之前应当经过公司机构决议，该规定属于对代表、代理权能的限制规范。公司提供案涉担保，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公司担保仅加盖了公司印章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不足以证明相关担保协议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及，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债权人对此进行了形式审查，故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4）基于公司各起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在案件事实上的高度同质性，本所律师认为，如受案法院结合相关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定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及债权人未对此尽到形式审查义务的，则公司违规担保类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定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 二、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公司拟承担责任的法律分析

### （一）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案件材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附表二《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所示。

### （二）公司对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拟承担责任的法律分析

#### 1. 关于合同的成立及生效的相关规定

（1）《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2）《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合同即告成立。如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 2. 关于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

（1）《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

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1)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 2)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 3)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于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

### 3.结论意见

(1) 案涉借款合同将极大可能会被视为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违规借款所涉借款事项并不知情，案涉相关借款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以下称借款合同）并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公司主张案涉款项均流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自始至终未实际占有、使用借款款项；及根据借款事项发生时点，各原告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手在明知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下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各原告不构成善意。但因案涉借款合同已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案涉款项支付方式系当事人自由约定的交易安排，如无进一步提供相反证据证明，会被视为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其是否依规进行决策程序不影响其对外的表意行为。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案涉借款合同将被视为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及案涉借款合同已成立并生效的可能性较大。

(2) 案涉借款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可能性较小。

从案涉借款合同内容来看，系为企业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尚不存在违反法规、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如无进一步证据证明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则案涉借款合同认定为无效或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可能性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案涉借款合同极大可能会被认定为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案涉借款合同已成立且生效；及案涉借款合同不存在无效或对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的情形。

(3) 综合考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悉判决或调解书的九起违规类借款诉讼案件，其中，两起和解结案案件（原告胡菲、朱丹丹），四起二审败诉案件（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蒋敏和孔建肃），三起一审败诉（二审未决）案件（原告向发军、孔世海、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述案件中，一审败诉率 100%，终审败诉率 100%。相关受案法院认为，公司在案涉借款合同上加盖印章、时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应视为公司作出意思表示，公司是否依规履行决策程序不影响其对外的表意行为，且因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案涉借款合同所记载的内容，故法院对公司主张案涉合同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抗辩不予采纳；及，案涉借款合同并不存在违反法规、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属有效。对于借款款项的实际接收人的安排属于共同借款人间的内部法律关系，与原告无涉。案涉借款主体明确约定为公司，即使公司并未获取利益而仅承担义务，也属相关当事人对交易方式的自行安排。

基于公司各起违规借款类案件在案件事实上的高度同质性，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各起违规借款案件除已经生效司法裁判和达成和解的案件外，如无证据证明案涉借款合同存在无效或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情形的，其他未决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最终判定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可能性极大。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并无副本。提交公司叁份，本所留存壹份。经办律师留存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7 号）〉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胡轶（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经办律师： 胡轶（签名）

任妍（签名）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表一：《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主债权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裁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况
1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5.徐茂栋	3,000	一审判决后，因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二审未决，一审判决未生效。
2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徐茂栋； 5.周芳； 6.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	一审判决后，因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周芳已分别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二审未决，一审判决未生效。
3	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徐茂栋； 3.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
4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	本案（SHEN DF20180380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仲裁未决。

5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本案(SHEN DF20180379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仲裁未决。
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徐茂栋； 3.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本案(SHEN DF20180383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仲裁未决。
7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本案(SHEN DF20180382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仲裁未决。
8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	本案(SHEN DF20180381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仲裁未决。
9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本案(SHEN DF20180384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仲裁未决。

附表二：《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主债权金额（万元）	诉讼（和解）进展	判决（裁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况
1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5.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徐茂栋。	7,682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2.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2	胡菲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4.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5.徐茂栋； 6.陈敬波。	2,500	庭审中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需承担相应偿付责任。
3	孔建肃	1.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徐茂栋； 6.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	2,043.83765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司。			
4	蒋敏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 3.北京星河世界集团； 4.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傅淼； 6.徐茂栋。	1,94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5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4.徐茂栋。	5,0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6	朱丹丹	1.北京星河世界有限公司； 2.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4.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徐茂栋； 7.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傅淼。	2,675.038358	公司取得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在二审判决前，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和解协议书》确认公司需就一审判决项下的债务按照和解金额承担相应偿付责任。
7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徐茂栋；3.傅淼； 4.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8.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拟计划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8	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3.徐茂栋。	7,000	管辖权异议二审中。	一审未决。

9	孔世海	1.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4.徐茂栋； 5.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5.454584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未决，一审判决未生效。
10	向发军	1.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5.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徐茂栋； 8.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傅淼。	1,940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未决，一审判决未生效。